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奖励)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六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次评价的项目是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奖励)5300万元,其中:2022年下达4500万元,资金使用方向有3类,分别是: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考核奖励资金1500万元、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1000万元、新能源汽车下乡2000万元;2023年下达8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奖励)5300万元已分配完毕,已确定全部用于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稳步推进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平稳发展。

2.阶段性目标。支持我市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揭示本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本单位职能的实现程度,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奖励)。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科学性与全面性相结合原则。科学性是绩效评价系统设计科学、合理，能准确地反映主要指标的相互联系；全面性是本次绩效评价可以反映项目资金的全貌。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项目绩效评价的所有环节，都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评价方法：针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绩效分析，提炼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而提出相关建议，保障今后类似项目的实施。

评价标准：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等产出指标作为评价标准，综合评价项目预算综合使用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选定评价对象，根据《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财绩函〔2024〕30号)文件要求，筛选确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对象为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奖励)5300万元。二是收集整理评

价项目有关资料。三是进行项目评价，并对项目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易发点进行梳理与改进。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结合我单位科技与装备科反馈的材料与数据信息，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奖励)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 2023 年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促进了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平稳发展，最终评分综合得分为 10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标准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

1. 项目立项(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项目依据《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110 号)等文件立项，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且符合市工信局的职责范围。

2. 绩效目标(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项目总目标。稳步推进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平稳发展。

(2) 年度目标。支持我市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

目标合理可实现，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得分 3 分。

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项目总目标和年度目标，项目指标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得分 2 分。

3. 资金分配（标准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1）分配办法（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市工信局根据《六安市财政局 六安市经信局关于分配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奖励）的请示》（财建〔2023〕399 号），对项目资金作出具体部署。

（2）分配对象（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经市政府同意，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奖励）分配方案如下：

分配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天金安加氢站补助资金 865 万元，其中：建设补助 334 万元、运营补助 531 万元，所需资金从 2022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项目中安排 638 万元、“新能源汽车下乡”项目中安排 227 万元。

分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南山加油站新增加氢设备补助资金 362 万元，其中：建设补助 200 万元、运营补助 162 万元，所需资金从 2022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项目中安排。

分配市交通局 1568 万元，用于南山公交停保场充电基础

设施建设，所需资金从 2022 年节能减排资金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下乡”项目中安排。

分配市城投公司 2505 万元，用于市行政中心及周边、市科创中心和长三角总部经济产业园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从 2022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考核奖励资金”项目中安排 1500 万元、“新能源汽车下乡”项目中安排 205 万元，从 2023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中安排 800 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标准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1. 资金到位（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奖励）的通知》（皖财建〔2022〕614 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奖励）的通知》（皖财建〔2022〕1344 号）要求，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下拨至六安市财政局，六安市财政局拨付至六安市工信局。资金分配方案确定后，市工信局将资金足额拨付给市交通局、市城投公司、明天氢能和中石化六安分公司。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奖励）5300 万元，到位资金 5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率（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奖励）到位资金 53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已拨付 5300 万元，

资金使用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标准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5 分)

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管理, 没有出现任何违规行为。

(三) 项目产出情况(标准分值 30 分, 评价得分 30 分)

经查阅相关文件及统计资料等, 分析该项目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质量指标(标准分值共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设置财政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指标, 所有指标均已完成。

2. 时效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按规定完成资金分配及拨付, 2023 年 11 月 9 日专项资金已全部拨付至各具体实施单位。

3. 成本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项目实际完成资金拨付使用 5300 万元, 项目预算为 5300 万元, 成本控制率为 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标准分值 30 分, 评价得分 30 分)

1. 经济效益(标准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降低加氢站运营成本,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天金安加氢站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南山加油加氢站在收到资金后, 将氢气出售价格从 58/kg 下调至 35 元/kg。

2. 社会效益(标准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通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为全市新能源汽车销售带来正

面影响，2023年度，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量为12407辆，汽车上牌量为50158辆，新能源汽车推广量占本市汽车上牌总量的24.74%。

3. 生态效益(标准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节能减排效果显著提升。使用新能源汽车有助于达到节能减排目的，减少石油消耗，减少环境污染及雾霾治理，对于推动大气污染治理、实施城市节能减排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新能源汽车行驶平稳安静噪音小，零排放，降低了噪音污染，减少了空气污染物排放。我市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有效提升了节能减排效果，生态效益明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单位能够做到对预算项目的执行及项目支付进度的管理，建立项目支付情况统计台账，精准把握资金使用情况。二是本单位能严格按照市财政批复预算的用途使用资金。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无。



附件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充电基础设施奖励) 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得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项目立项	5%	5	5	100.00%
2	绩效目标	5%	5	5	100.00%
3	资金分配	15%	15	15	100.00%
4	资金到位	5%	5	5	100.00%
5	资金使用率	5%	5	5	100.00%
6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5%	5	5	100.00%
7	质量指标	10%	10	10	100.00%
8	时效指标	10%	10	10	100.00%
9	成本指标	10%	10	10	100.00%
10	经济效益指标	10%	10	10	100.00%
11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10	100.00%
12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10	100.00%
13	合计	100%	100	100	100.00%

